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提交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